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江蘇合作會

第三期

刊月半

版出日五十月二年九十國民華中

(分一洋大價定份每)
(角一洋大者年半定豫)



第三期目錄

▲言論

推行合作教育之管見

農業購買合作社的利益和組織的步驟

經營運銷合作社應注意之點

▲規章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任用章程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實習規則

▲合作消息

中央訓練部徵集合作運動材料及具體意見

如皋縣行政會議通過擴大合作運動方案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成立實習指導委員會

▲合作社指導所工作報告

江蘇省第六合作社指導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摘錄

江蘇省第八合作社指導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摘錄

▲雜錄

江蘇省第六合作社指導所指導員單志剛工作意見摘錄

本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宣傳品之一——組織合作社的步驟

中央宣傳部製定宣傳合作標語

本刊投稿簡約



張繼周
叢治昌
倪啓椿

◀行刊會員委導指業事作合廳鑛農省蘇江▶

▲▲▲ 言 論 ▲▲▲

●推行合作教育之管見

張繼周

合作事業，在吾國方始萌芽，不但無智識者，不明合作為何物，即稍具智識者，亦多不洞悉其內容；果欲力謀普及，首須將合作智識，灌輸於全體民衆，俾民衆均能認識合作意義，及其真正之效能，然後次第推行，方不致發生阻礙，惟灌輸之方，若專恃少數指導人員，終日宣傳，貼標語，散傳單，或舉行露天宣講，究係治標辦法，仍難收普及之功；至於治本辦法，確非提倡合作教育不可。合作教育，若能推行，則合作智識，既可逐漸輸入民衆，合作人才，亦可藉此養成，誠屬兩得其利；試觀吾國今日缺乏合作人才，已屬無庸諱言，果欲造就該項人才，厥惟推行合作教育，況合作社爲民衆自行組織之團體，任何民衆，若依據法定手續，均得自由組織，并有爲社員之權利；將來達於普及時期，隨地均有合作社之設立，舉辦任何事業，儘可組織合作社，以自助互助精神，共謀發展；然則合作社，既屬人人可以組織，隨地可以設立，事事可以利用，其具有普遍性永久性，已可概見；試問對於此項智識，豈能不迅速廣爲傳播？又豈能不先行造就該項人才，以實施傳播工作？此合作教育所以有提倡之必要也，民國十七年

全國教育會議，勞動大學曾有「全國教育機關，亟應提倡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之提案；蘇省農鑛廳亦曾一再函請國立中央大學（當時蘇省尙試行大學區制）推行合作教育；但結果均未見諸實行，茲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數項，除以黨員地位，提請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鎮江縣一區六分部黨員大會通過遞呈中央鑒核外，謹再發表如下：

甲、治本辦法

一、農鑛工商教育三行政機關，應合組合作教育委員會，合作教育推行伊始，必賴專家詳爲計劃，方不致誤入歧途；故組織該項委員會，計劃一切，實爲推行合作教育所必需。

二、農鑛工商教育三部，應合設合作圖書編譯委員會，圖書爲教育之工具，此爲吾人所共認；推行合作教育，自應首先搜羅各項合作圖書，以供應用；今吾國合作圖書，出版者寥若晨星，以致研究者不得其門而入，實爲憾事；故組織該項委員會，專負編譯圖書之責，亦所必需。

三、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應添授合作課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除升學而外，多半即在社會服務，

若乘其修業時期，授以合作智識，俾各生明瞭合作意義，畢業後，一面可以將其所學者輸入普通民衆，一面亦可自行組織合作社，以爲民衆表率，免有「門外漢」之虞。

四、全國各小學應加授合作常識，小學生雖不必正式授以合作課程，但於常識一科，加授合作常識，俾小學生亦知合作之重要，確爲事實所必需。

五、農工工商教育三部，應創設中央合作專科學校，全國農工商專門學校，或大學農工商科，應酌設合作專修科，現在合作人才，深感缺乏，前段業經述及；故設置專科學校及合作專修科，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有志研究合作者，專門學習，以造就該項專門人才，俟畢業後，分派各省充任合作指導人員，尤爲當務之急。

六、全國各圖書館多購合作書籍及有關合作之刊物，現在合作書籍，出版無多，前段業經述及；各圖書館應盡量搜羅中西合作書籍及刊物，以供關心者之參攷。

七、中央及各省應酌派人員，赴歐美研究或考察合作制度，合作事業，歐美早經推行；故須酌派人員，出洋學習，同時并考察一切合作制度，以備

乙、治標辦法

回國後逐漸施行，實爲最善辦法。

一、設立合作事業講習所，招收有志努力合作事業者，萃集一堂，延聘合作專家，擔任講授，修業期限，定爲四個月以上；期滿後，分派各地從事合作運動；如江蘇省農工廳所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所辦合作人員養成所，浙魯等省，所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等，均爲速成之辦法。

二、合作人員訓練班 各地辦理合作事業者，平時實地工作，經驗固日有增加；但學理之研究，改良之方法，及其他種種困難問題，必須集合多數人，共同解決，方能濟；故合作主管機關，每年或每季應輪流抽選各地從事於合作事業人員，施以訓練，并令各抒所見，精密研究，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謀改進之方。

三、合作暑期學校 暑期中各校放假，合作主管機關，正可利用此機，借各校原有校舍及校具，辦理合作暑期學校，凡各校教職員學生，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或各地有志研究合作事業者，均得入校研究。

四、合作補習學校 各機關職工，日間辦公，無暇研究合作之理論與實際，合作主管機關，應利用每日五時以後，或星期日，辦理合作補習學校，俾一般職工，有研究合作事業之機會。

五、合作講演 社會民衆之工作時間無定，故爲普及合作智識起見，除前列各項辦法，外合作主管機關，應組織講演部，隨時舉行露天講演，或設講演廳，延聘合作專家，作有系統之講演，灌輸民衆以合作智識。

六、舉辦合作事業函授部 合作主管機關，應舉辦合作事業函授部，招收鄉村小學教師鄉鎮長，及有志研究合作事業者，通訊教授，藉資推行。

七、其他 各地民衆學校，應加授各課程，各種新聞刊物等，應多注意各宣傳，各學校各機關考試科目，應斟酌情形加試各一科，學校中合作課程，應獨立講授，不可附帶農業經濟學內。

●農業購買合作社的利益和組織的步驟

叢洽昌

誰都知道：農具，種籽，肥料等，是農家所必需的。各個農人，總希望這些物品，價錢便宜，才能夠儘量的購買，儘量的使用；俾土地肥美，五穀豐收，生活達於美滿

四

的地步。但是事實上告訴我們：生產者和消費者，不能直接交易，貨物的轉移，都要從中間人手裏經過，他們抱着營利的目的，貿易的時候，無論如何，多少總要攫取一點兒利潤。因此貨物的價錢，便無形抬高；還有一種不道德的商人們，將貨物攪假出賣，所以一般消費者——尤其是農人們——負擔日重，生活便日加困苦了！現在果欲解除這些痛苦，最好用最正常，最妥善，最徹底的方法，趕快組織農業購買合作社。

農業購買合作社，是集合多數共同需要的人——十二人以上——組織的一種團體，大家出些股本，集合起來，向生產者，或批發的商家，直接購買大宗的物品，共同消費，它的利益，約有下列幾種：

甲，避免剝削 農家的種籽，肥料，農具，以及日常應用品，差不多都是從商店裏買來的。我們要曉得，一種貨物，從工廠到商店，再從商店到農人手裏，一定要經過幾重關口。經過一重關口的時候，它的價錢，至少要加上十分之一，所以經過的關口愈多，它的價錢也就愈高。旁的不說，單就農家日常用做肥料的大豆餅來講，在製造大豆餅的地方，每十片不過二十元，加上一點運費，至多亦不過二十二三元，但是因爲幾次經過商人的手，那就非三十餘元不可了。有了農

業購買合作社，直接向出產的地方去買，一定可以減去不少價錢！

乙，節省時間 鄉間離城很遠，買東西，很不方便，向鄉下小商人買罷！價錢貴，東西又不好，若是進城去買罷！又要花費許多時間和金錢，到了農忙的時候，就覺得很不經濟，有了農業購買合作社之後，那末，合作社買進大宗的物品，就近賣給社員，一般社員只要付出若干的價錢，無須到城裏去，就可買到價廉物美東西了。

丙，不受欺騙 有些農友們，不常進城，他們對於市價的漲落，不大明白，對於物品的好壞，不大認識，常常被一般奸商們，愚弄，欺騙，農業購買合作社，推舉有商業知識的人來做經理，他能明瞭市價，鑒別貨物，又因為，顧客即是股東，股東即是顧客，社中職員，對於這樣的顧客——股東——自然不會欺騙了。

丁，利益均沾 農業購買合作社的貨物，雖係完全照市價出售，但社中所得的盈餘，到結賬之後，仍舊是按照各社員購買額的大小，逐一分攤，社員向社中買的東西多，所分的盈餘就多，所以社中的利益，也就不會被私人獨佔。

戊，暗中儲蓄 儲蓄是良好的美德，也是人類致富的泉

源，但一般農民，困苦交迫，維持生活，已屬不易，那裏還談到儲蓄呢？然而加入合作社以後，合作社就把所賺的錢，代為存儲，到一定的時期給還各社員，使社員在不知不覺間，有了儲蓄。

己，節省浪費 賒欠是一種最壞的習慣，常常引起一般人的無謂消耗，及至積欠過多，無力償還時，自身又感受窘迫，實非最善辦法；購買合作社，採的是現款制度，所以絕對沒有上述的弊病。

農業購買合作社的利益，已如上述：現在再把組織的步驟，寫在下面：

甲，注重調查 合作社組織的原則，是基於社員共同的需要，我們如要創辦合作社，必定先要做一番調查的工夫，看看當地有沒有這種需要，和發達的希望。

乙，徵求發起人 根據調查結果，如認為當地確有這種需要，和發展的可能，就可徵集發起人，在發起人的中間，推舉若干人做籌備員，負徵集社員，和草擬社章的責任。

丙，召集大會 社章擬定，和社員已足法定人數以後，即由籌備員召集社員大會，討論社章。當討論的時候，應逐條的將章程詳細解釋，使全體社員，明瞭章程的意義和要點，決定贊成或反對，同時並須將社地擇

定，以交通便利，距離各社員的家庭不過遠為原則。

丁，呈准設立 社章通過後，應依照合作社暫行條例的規定，備文將該項章程，向合作社所在地的市縣政府，呈請許可設立。

戊，選舉職員 經市縣政府批准，即再召集社員大會，選舉社中職員 選舉理事，要注意他的才能并有合作知識；選舉監事，要注意他是否肯負責任，是否公而無私。

己，呈請登記 職員選出後，即照章向社員徵收第一次應繳股金，同時並備具呈文，請求登記表等，履行登記手續，如登記證領到後，則合作社即成爲社團法人，享受法律保障，然後將內部事務，處理就緒，就可訂定開幕日期，開始進行業務了。

五，結論 以上已將農業購買合作社的意義，利益，和組織的步驟，約略講過，現在最後所要說的，就是我們要曉得，合作社的組織，係人的結合，并非資本的結合，社務能夠發展與否，全視社員的本身對於社務，能不能負責而定。所以很希望一般社員們，應本着自助互助的精神，休戚相關的意義，負責謀社務的進展，使它一步步的發榮滋長，達到真正合作的地步！

●經營運銷合作社應注意之幾點 倪啓椿

運銷合作社，是集合法定以上人數，將農產品，共同運出售賣，或共同加工製造後，再行售賣的一種團體；其目的在免除行商剝削，增加農民收入，改良產品，平準物價；果辦理得法，則生產者與消費者均蒙其利，現在農民知識淺薄，創辦運銷合作社，每感困難，謹就管見所及，將應行注意各點，述之於次：

- 一，產品之數量多，商人方不敢抑價抵制，然後在市場上可得論價地位；所謂行大欺客，客大欺行、
- 二，產品須精密分等，嚴格檢查，以求適應消費者之需要，博得消費者之信仰，然後銷路才可增加、
- 三，普通商人營業，大半係個人經營，其盈虧有個人生計，故監督極嚴，夥友不易舞弊；運銷合作社，係集合社員股金，和借入款項，共同經營，盈虧屬之大衆，務須嚴防職員舞弊，以免虧損、
- 四，社員中如無相當推銷人才，可聘推銷員一人，但須有確實保證；並須推定社員一人，充任督銷員，隨同貨物運往市場銷售；督銷員每日須將市價及推銷情形，報告到社、
- 五，堆棧之管理，款項之收付，均須妥定規則、
- 六，一切開支費用，須節省，切勿濫費、
- 七，運銷合作社出入賬目頗繁，文件亦多；農民知識薄

弱，不諳書算，社務操于職員之手，倘發現舞弊情事，可立即函請指導所派員指導糾正，每月須查賬一次；大宗款項，須活期存入農民銀行，隨用隨支，不宜留置社中，以上八點，保根據實地指導所感覺：是否有當，仍請讀者諸君，切實指正！

規 章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任用章程

- 第一條 凡本省合作社指導員之任用均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合作社指導員就左列資格人員任用之
- (一)江蘇省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者
- (二)具有合作事業之專門學識者
- 第三條 指導員之薪給分三等十二級其薪額另表定之
- 第四條 指導員新給薪由最低級級起如有特別情形得變通之
- 第五條 指導員級至最高級薪滿三年以上者得給以最高級月薪一個月之年功加薪
- 第六條 指導員非經呈准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第七條 指導員獎勵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經農墾廳核准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江 蘇 合 作 第 三 期

合作社指導員薪給表

| 等 級 | 一 | 二 | 三 | 四 |
|-----|------|------|------|------|
| 一 等 | 二〇〇元 | 九八〇元 | 八八〇元 | 七八〇元 |
| 二 等 | 一七一〇 | 六四〇 | 五七〇 | 五〇〇 |
| 三 等 | 四五〇 | 四〇〇 | 三五〇 | 三〇〇 |

●江蘇省第二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實習規則

- (一) 本規則依據本所簡章第七條規定之
- (二) 本所學員實習地點分爲四區各區區域分列於左
- 第一區——鎮江，江都，江甯，高淳，丹陽，
- 第二區——吳縣，無錫，吳江，武進，常熟，
- 第三區——松江，金山，青浦，崑山，
- 第四區——南通，如皋，東台，
- (三) 附學學員及女學員另作一隊其實習區域定爲鎮江，無錫，常熟，吳縣，吳江，江都等六縣
- (四) 本所學員實習分爲五隊如必要時每隊得分爲若干組每組應設組長，會計，文書，庶務，等職由各該組學員互選之
- (五) 每隊由指導委員一人或二人負責指導
- (六) 學員對於分隊分組之支配均應絕對服從
- (七) 各學員分發及集合之日起地點一經指導委員指定後

均須恪守不得藉故延宕

(八) 各隊學員實習之路綫一經該隊指導委員派定後不得請求變更或託辭請假但遇有重大事故具有確證及實在理由經各隊指導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 各學員應依照實習計劃書履行工作每日工作時間規定於左(但星期日得酌量休息)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十) 各員均須按日筆記妥為保存指導委員得隨時檢閱之

(十一) 每組每週至少應舉行組務會議一次其會議記錄須呈由各該隊指導委員核閱

(十二) 各組文書每週應調製報告書一紙送呈指導委員彙核

(十三) 學員實習費由各隊指導委員總領酌量情形規定支付辦法

(十四) 實習用費應將公私用款劃分清楚不得將私用列入公入賬

(十五) 各組會計應將逐日收支賬單送交組長簽字每週彙呈指導委員會核閱

(十六) 凡遊覽參觀各組必須得指導委員之同意組員不得單獨行動

(十七) 學員無論在何地工作均須恪守紀律

(十八) 各員膳宿地點均須全體一致不得託辭獨異

(五) 實習期間有工作不努力或不受指揮及其他不合行為者得根據各該隊指導委員之意見在實習報告書中酌量扣分以資懲戒

(六) 本規則由主任委員轉呈所長核准施行

▲▲合作消息▼▼

●中央訓練部徵集合作運動材料及具體意見

農礦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請徵集合作運動材料及具體意見，彙送參考；即轉飭本廳詳報；本廳奉令後，旋即檢同合作刊物及統計等件，共十五種，一併呈送彙轉矣

●如皋縣行政會議通過擴大合作運動方案

如皋縣立合作社指導所向該縣行政會議提出擴大合作運動方案七條，業經通過，茲照錄如下：

甲、請縣政府聯合城市所屬各機關並請各區區公所聯合所

在地各機關組織實驗消費合作社以資試驗藉廣宣傳

乙、請教育局令飭完全小學以上各學校將原有之販賣部改為消費合作社其未組織販賣部之學校請即令飭組織消費合作社以養成學生合作之精神

丙、請教育局令飭各擴充教育機關注重宣傳工作并令飭所屬各校於課外加授合作常識

丁、請縣政府令飭各區將原有之因利局或貸款所改為平民銀行依照合作原則規定放款辦法以謀各區合作事業之發展

戊、請於設立鄉鎮長訓練班時加入合作課程

己、請各區區公所於召集各鄉鎮長會議時或遇其他集會之機會函知合作社指導所派員協助宣傳

庚、請各區區公所暨鄉鎮長負責宣傳提倡於可能範圍內先行組織信用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藉資試驗而樹風聲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成立實習指導委員會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二期學生，原定上課四個月，實習兩個月；現在上課時期已滿，行將出發實習；該所以實習一項，頗關重要，特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聞已聘定王志莘童玉民周覺生祁崧捷薛樹薰張繼周等十五人為指

江蘇合作 第三期

導委員云、

▲合作社指導所工作報告▼

●江蘇第六合作社指導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摘錄

1 宣傳

- 一 參加討逆宣傳遊行大會，宣傳合作事業、
- 二 張貼標語，散發叢書、
- 三 撰擬合作稿件，送登南通各報、

2 指導

- 一指導騎岸西亭平潮石港·區，籌備組織信用合作社手續、
 - 二指導騎岸西亭平潮石港信用合作社，履行各種進行手續、
 - 三指導益農信用合作社歸還借款，及新社員入社之手續、
 - 四審查南通棉業運銷合作社章程、
 - 五指導鎮場信用合作社應行興革事宜、
- 3 其他
一會同南通縣工整會赴唐開大生廠工作、

二撰擬十九年一月份工作計劃、

●江蘇省第八合作社指導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摘錄

(一)調查

- (1) 調查銅山第五區和暢村合作社向農行借款情形、
- (2) 調查銅山至山段合作社辦理情形、
- (3) 調查銅山壩子街合作社一週年盈虧狀況、
- (4) 調查高傑營上河頭兩合作社經營概況、

(二)宣傳

- (1) 赴城北大朱莊宣傳二次；西關博愛鎮宣傳三四次；銅山第五區鄭集宣傳一次；徐城附近宣傳二次；又往宿遷鄉鎮長副訓練所講習合作，使智識階級得認識合作意義、
- (2) 印刷社員問答，並翻印農村合作運動宣傳大綱分別散發、

(三)指導

- (1) 指導銅山第五區和暢村合作社應用簿記方法、
- (2) 指導銅山第七區博愛村合作社向農行借款手續、
- (3) 指導銅山第七區倪莊組織合作社、
- (4) 在宿遷講習合作，同時指導第七區順河灣民衆組織合

作社、

- (5) 指導城北大朱莊組織運銷合作社、
- (6) 指導銅山西關楊鎮長組織城市信用合作社、

▲雜錄▼

●江蘇省第六合作社指導所指導員單

志剛工作意見摘錄

一、實地宣傳方面

(一) 宣傳地點。宣傳不必拘定一隅，隨時隨地，均可借題發揮；下鄉工作時，可利用該地區公所鄉鎮公所，或小學校及其他公共祠宇，為宣傳地點。

(二) 宣傳時間。宣傳時間，應隨地而定；在城中向農友宣傳，宜利用清晨，因經營副業之農友，每於清晨來城售賣布疋，或販賣菜蔬；鄉間宣傳則宜於傍晚時，乘農友田間操作完畢，從事宣傳，較為得當。

(三) 宣傳方法。宣傳方法，不外口頭與文字二種：口頭宣傳，言語以淺近明瞭為佳；文字宣傳，則須以白話為工具，藉以引起農民興趣；至於公開講演，化裝表演，以及張貼標語散發畫報等，亦可隨時採用。

二、實地調查方面

(一)農村普通調查方面。深入鄉間調查，殊有入地生疏之憾；故調查之先，必得地方小學教師或該區農民協會籌備員，協同調查，始能得其梗概；不然疑竇叢生，難悉底蘊，調查之目的難達矣。

(二)合作社調查方面。關於信用合作社之調查，除依照農鑛廳頒發之信用合作社調查表式調查外，餘如社員之良莠，業務進行之狀況，賬冊是否完備，各項會議是否按期召集，以及合作事業年度終了時，資產負債表等，是否編製完善，均宜隨時調查。

三、實地指導組織方面

(一)合作社未成立以前應有之準備：

- 1、邀約發起人談話。
- 2、徵集社員
- 3、定期召集籌備會，并擬訂開會儀式。
- 4、推舉籌備員。
- 5、擬定社章。
- 6、備文呈請縣政府許可。
- 7、定期開立大會，并隨帶選舉票。

(二)合作社成立後繼續指導方法：

一社雖經指導組織成立，然草創之初，難期盡善，社內簿冊應促其完備；如需指導運用會計規則，解釋申請借

款手續等，或用書面通知，或親蒞指導，均為成立後應有之工作。

(三)對於社員訓練方面

社基之穩固與否，當視社員對於該社之信仰是否堅定；故社員訓練，尤為切要！最低限度，須指導各社員「將」合作社社員須知」研究明瞭；至於開會時，正可利用此機，藉以訓練社員實習民權初步，為運用四權之準備；他如指導社員從事正當職業，購置新式農具，入民衆學校，養成儲蓄美德，實行自助互助，皆為訓練社員應注意之事項

(四)對於職員訓練方面

社中職員，為一社之中堅份子；一社之對內對外事件頗多，均賴職員負責經辦；故職員訓練，尤為當務之急；如辦理公文，運用會計規則等，各職員均須明瞭；最好於一區域內，聯合數社，設立訓練班，以最短之時間，施以切實訓練，俾全體職員，明白本身職責，庶社務可蒸蒸日上。

●本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應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新銳 童玉民 祁崙捷 王志莘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王志莘

紀 錄 張繼周

(一)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江蘇合作半月刊第一期分送情形
- 二、主席報告江甯縣秀靈村農產運銷合作社改組情形
- 三、報告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員實習分配情形

(二) 討論事項

- 一、擬具合作事業會議各項規則請付討論案
決議 交祁委員審查後由會呈請 廳長核示
- 二、改訂合作社各項調查表式請審查施行案
決議 通過
- 三、擬具修改本會章程草案請付討論案
決議 交祁委員審查後送本廳修改章則委員會
- 四、略

●組織合作社的步驟——江蘇合作社指

道員養成所宣傳品之一

- (一) 邀集發起人(即設立人)。
- (二) 由發起人舉行第一次籌備會，推定籌備員若干人，徵集社員，至少連發起人共十二人；並草擬合作社章程，其章程上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起人簽字或蓋章。

- 1、名稱 江蘇省 縣 市 區 鎮 鄉 合作社
 - 2、目的 敘明左列一種或數種之目的
 - (1) 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宜。
 - (2)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
 - (3)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 (4)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 3、組織 敘明合作社，是負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
 - 4、敘明本社營業區域，但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
 - 5、社址 決定本社社址設於何處。
 - 6、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 7、第一次繳納金額。
 - 8、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擔。
 - 9、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 10、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 11、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 12、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三) 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討論章程

(四) 繕具呈文連同社章發起社員姓名表，呈請當地_{市縣}政府許可設立。

(五) 奉到當地_{市縣}市政府許可批示後，應即按照社章，召集社員開成立大會，并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委員會。

(六) 收納第一次應繳金額，其數額應依照社章之所規定。

(七) 繕具呈文，呈請當地_{市縣}市政府為正式成立之登記。其應該登記事項，列舉如左：

- 一、合作名稱，目的，組織，區域，社址，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第一次繳納金額，預定之存立時間及解散事由。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姓名及下列各事。

甲、各社員認講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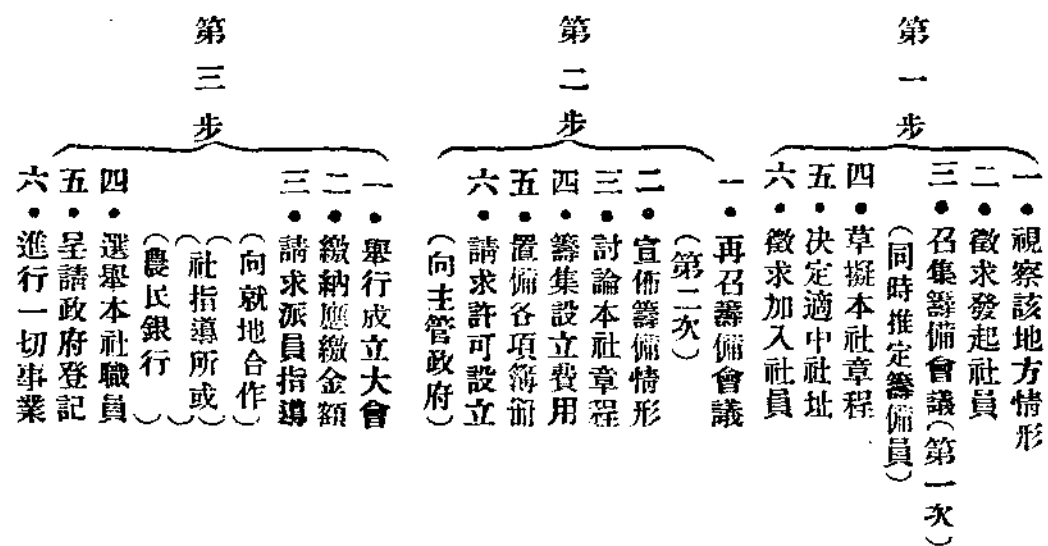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八) 開始進行社務，並訂製社內各種細則。

今將組織合作社之步驟，分為三步，立簡表示明如左

江蘇合作 第三期



中央宣傳部製定宣傳合作之標語

- 1、合作運動是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一步！
- 2、合作運動是解決吾國經濟問題的武器！
- 3、合作運動可以製造資本！
- 4、合作運動可以節制資本！
- 5、合作社是調節市場的良好組織！
- 6、合作社是最好的儲蓄機關！
- 7、合作社是平民的銀行！
- 8、合作社可以養成良好的道德！
- 9、合作社可以養成勤儉的習慣！
- 10、合作社可以改良農工的生活！
- 11、合作社可以促進生產的發達！
- 12、合作社可以增進我們的智識！
- 13、合作社可以使物價低廉！
- 14、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參加合作運動！
- 15、擁護合作政策！
- 16、合作運動成功萬歲！

本刊投稿簡約

- 一、本應暨附屬機關各職員，均有供給本刊材料之義務；但各界熱心合作事業者，如有來稿，確與本刊宗旨相合，亦所歡迎。
- 二、本刊內容，共分十類如下：
 - (一) 論著
 - (二) 譯述
 - (三) 規章
 - (四) 討論
 - (五) 合作消息
 - (六) 調查
 - (七) 統計
 - (八) 指導所工作報告
 - (九) 通訊
 - (十) 雜錄
- 三、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須一律用十行紙謄寫，并加標點；字跡務須清楚。
- 四、本刊編輯人，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受增刪者，須豫先聲明。
- 五、來稿如係譯述，請隨附原文，並註明原著者姓名。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發還；惟譯述或論著文字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豫先聲明，退還原稿；但一經登載，無論已否聲明，概不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若干份；但長篇譯述或論著文字，得酌酬現金。
- 八、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籍貫，住址，職業，通信處等。
- 九、來稿請逕寄江蘇省農墾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